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委托单位：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表面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处理 7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	8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2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0 月；</p> <p>5、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p> <p>7、《关于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鄞环〔2018〕35 号，2018 年 7 月；</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9、关于《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21】17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 21 日。</p> <p>10、《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监测方案》，2022 年 03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864 1414 1016">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NMHC)</td> <td>≤6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黑度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干燥炉、窑相关标准限值；烟尘、SO₂、NO₂ 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364 1414 161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 rowspan="4">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r> <tr> <td>烟尘</td> <td>≤30</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785 1414 1977">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NMHC)	≤60	颗粒物	≤2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20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300	烟尘	≤30	烟气黑度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NMHC)	≤60																															
颗粒物	≤2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20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300																															
烟尘	≤30																															
烟气黑度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故生活污水量不增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宁波城市排水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宁波城市排水公司长丰净化水厂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
2	悬浮物	mg/L	≤400	≤10	/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	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
5	氨氮	mg/L	≤35*	/	2（4）
6	总磷	mg/L	≤8*	/	0.3
7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	/
8	石油类	mg/L	≤20	≤1	/
9	LAS	mg/L	≤20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COD	氨氮
本项目排放量	≤0.39	≤0.027	≤0.505	≤2.08	≤0.17	≤0.009
全厂排放量	≤0.45	≤0.07	≤1.31	≤10.23	≤0.39	≤0.03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地面积 119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件表面处理加工。

公司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批（鄞环〔2018〕35 号），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100 万元，新增 4 条浸涂线、1 条超声波前处理线、8 台抛丸机，新增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鄞环建【2021】173 号。

企业第一阶段投资 825 万元，建设完成 3 条浸涂线、5 台抛丸机，年处理新能源汽车配件 75 万套。

企业原有员工人数 95 人，技改后员工人数不变，设备增加，员工人数不变，可满足生产需求。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即年处理新能源汽车配件 75 万套（3 条浸涂线、5 台抛丸机）。

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能力详见表 2-1

表2-1 金属表面处理能力

名称	原环评批复产量	原环评一阶段验收产量	本项目新增产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金属表面处理	30000 t/a	18000 t/a	18000 t/a	13500 t/a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原有：3 条浸涂线（水性/油性），4 台抛丸机，1 条翻斗浸泡式脱脂线。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1 条浸涂线（水性），1 台抛丸机
	2#车间	原有：1 条喷涂线（水性/油性），1 条喷涂线（水性），2 台抛丸机，1 条超声波脱脂线。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2 条浸涂线（水性），4 台抛丸机

续表二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1#车间	2 楼、3 楼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运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采用 380/220 伏，三相四线供电。	
	给水	取自当地市政管网的自来水，由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生产用水用于脱脂线。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热	采用天然气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利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1#车间新增浸涂线产生的废气依托 1#车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2#车间新增浸涂线废气依托 2#车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备，采用絮凝沉淀+气浮处理方法，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	
	噪声	（1）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固废处置	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	根据现有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已设置一座应急池，容积约 50m ³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环评审批量	原项目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环评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量	备注
1	翻斗浸泡式脱脂线	1 条	1 条	0 条	0 条	
2	超声波脱脂线	1 条	1 条	1 条	0 条	
3	喷涂线（水性/油性）	2 条	2 条	0 条	0 条	水性、油性可切换
4	喷涂线（油性）	1 条	1 条	0 条	0 条	
5	抛丸机	10 台	6 台	8 台	5 台	
6	浸涂线（水性/油性）	4 条	3 条	0 条	0 条	水性、油性可切换
7	浸涂线（水性）	0 条	0 条	4 条	3 条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 环评审 批量	原项目 一阶段 验收	本项目 环评量	本项目 第一阶 段量	本项目第 一阶段实 际使用量	备注
1	金属件	30000t	18000t	18000t	13500t	12200t	/
2	脱脂剂	40t	24t	16t	0	0	主要由碱及表面活性剂组成；50Kg/袋
3	GEOMET® 久美特锌 铝底涂料 (水性)	220t	126t	120t	90t	80t	主要成分：锌粉 53%，铝粉 4%，烷氧硅烷 5%，聚四氟乙烯 3% 聚乙二醇 25%，矿油精 6%，1-甲氧基-2-丙醇 4%，1-硝基丙烷 1%，乙醇 1%；25Kg/桶
4	PLUS®系 列面涂料 (水性)	30t	18t	16t	12t	11t	主要成分：水 75%，碱性硅酸盐 6%，改性丙烯酸树脂 15%，氟碳表面活性剂 3%，乙二醇丁醚 1%；25Kg/桶
5	钢丸	20t	12t	8t	6t	5.4t	0.3mm 小钢丸
6	天然气	70 万立 方	42 万立 方	27 万立 方	20 万立 方	18 万立方	管道供应
7	安美特底 涂涂料	10t	0.36t	0	0	0	主要成分：鳞片锌 37%，鳞片铝 5%，二氧化钛 37%，硅烷 5%，正丁醇 7.5%，环氧树脂 3%，硬脂酸 3%，石油 2.5%；25Kg/桶
8	安美特面 涂涂料	3.5t	0.192t	0	0	0	主要成分：铝 4%，聚四氟乙烯 20%，环氧树脂 55%，正丁醇 20%，高岭土 1%；25Kg/桶
9	美加力底 料涂料	10t	0.18t	0	0	0	主要成分：锌 50%，2-乙基己醇 20%，铝 12%，白油 10%，正丁醇 2%，石油 3%，硬脂酸 3%；25Kg/桶
10	美加力面 料涂料	3.5t	0.18t	0	0	0	主要成分：环氧树脂 44%，聚四氟乙烯 18%，铁锰黑 11%，二氧化硅 10%，氧化镁 6%，氢氧化铝 3%，白油 2%，正丁醇 4%，石油 2%；25Kg/桶
11	润滑油	3t	1.8t	1.8t	1.4t	1.3t	用于设备正常运行

续表二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及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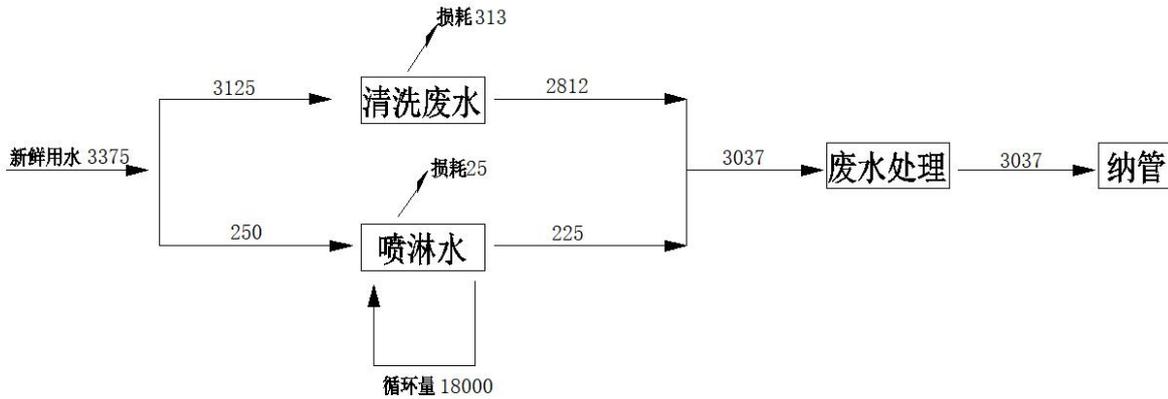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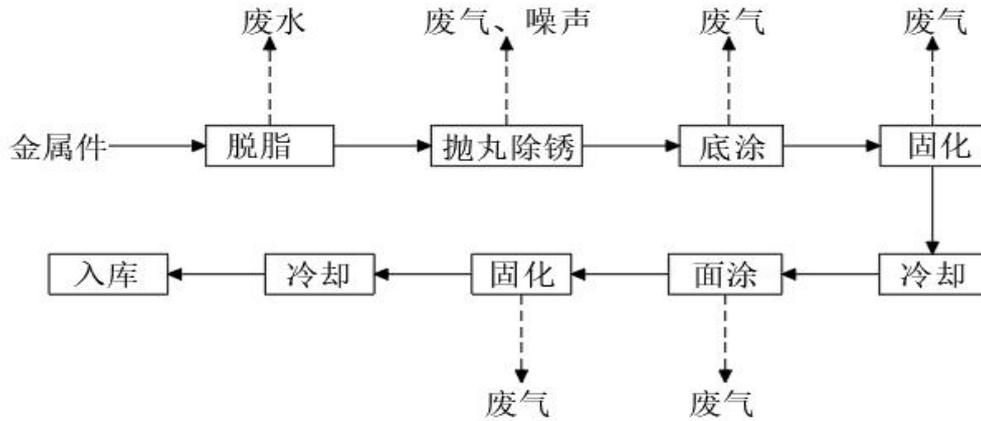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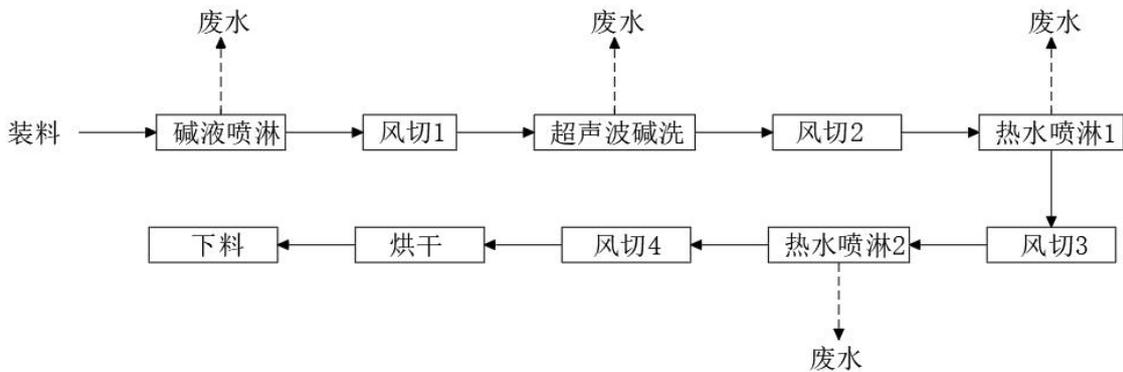


图2-3 脱脂线工艺流程图（第一阶段依托原有脱脂线）

工艺流程说明：

(1) 脱脂：超声波脱脂线：项目金属件进厂后表面可能沾染少许油污，需先置入超声波脱脂线网带进行碱性脱脂液喷淋粗洗(去除大部分油污)，然后经过风泵吹水沥干后进入碱性脱脂液进行超声波精洗(去除全部油污)，再经过风泵吹水沥干后进行第一次热水喷淋漂洗(去除工件表面脱脂液)，接着再次经过风泵吹水沥干后进行第二次热水喷淋漂洗(彻底去除工件表面脱脂液)，最后经过风泵吹水沥干后通过150~180℃的烘道加热烘干完成脱脂工序。

(2) 抛丸除锈：脱脂后的金属件经风机吹风冷却后，部分产品置入抛丸机内进行除锈处理，产生的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粉尘，随后通过履带翻滚将钢丸漏入回收系统，经过数次循环完成抛丸除锈。

(3) 涂覆固化：技改项目只新增浸涂线。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底涂和面涂处理，浸涂后需要先进行离心甩去多余的涂料(涂料收回涂料缸)，然后倒入履带送入烘道，烘烤固化时间10~30分钟。浸涂底漆后经过150~350℃烘烤固化；浸涂面漆后经过80~180℃烘烤固化。固化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

(4) 包装入库：金属件进行固化后，需要经过风机吹风冷却，然后包装入库，最后发货。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涂/固化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金属尘、污水处理污泥、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

3、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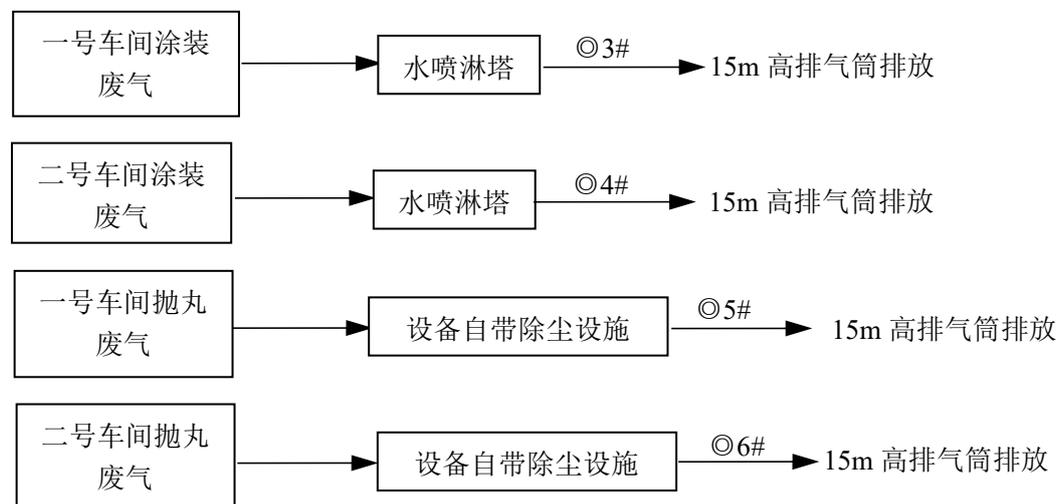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加工能力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涂/固化废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
1#车间新增浸涂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车间新增浸涂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车间新增抛丸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经自带旋风除尘+滤筒过滤设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车间新增抛丸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经自带旋风除尘+滤筒过滤设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连续	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入 1#车间，2#车间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三

2、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故生活污水量不增加；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喷淋废水需两天更换一次，分批加入脱脂废水中，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纳管
水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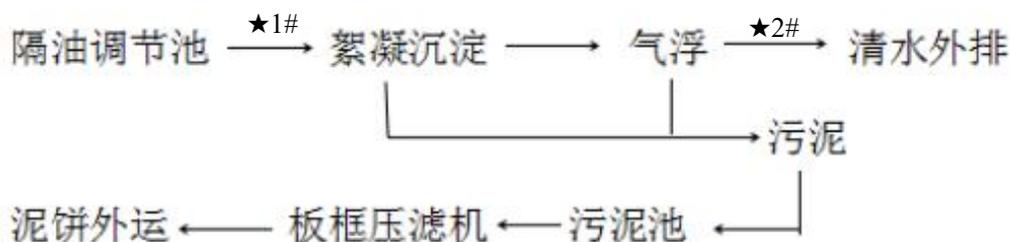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优化车间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安置场地中央； (2) 在营运中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 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	企业车间实墙隔音，已做好防震、减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金属尘、污水处理污泥、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员工人数不增加，不增加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6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尘	一般固废	53.46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12		

续表三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5.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涂料残液	危险废物 HW12-900-256-12	3.2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1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基本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在建址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关于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鄞环建【2021】173 号）详见附件一。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在设计施工投入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鄞环建【2021】173 号）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防护措施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项目用地面积 119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27.77 平方米，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项目第一阶段新增 3 条浸涂线（水性），5 台抛丸机，第一阶段达到年处理 7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的产能。
2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故生活污水量不增加。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3	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处理。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等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1#车间新增浸涂线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1#车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2#车间新增浸涂线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 2#车间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4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5	<p>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金属尘、污水处理污泥、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废金属尘、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污泥、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6	<p>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鄞州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12-2021-067-L,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p>
7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7t/a、氨氮 0.00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2.08t/a、颗粒物 0.39t/a、二氧化硫 0.027t/a,氮氧化物 0.505t/a。</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2.43t/a,颗粒物排放量 0.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67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18t/a。 原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 VOCs 排放量 2.26t/a,颗粒物排放量 0.21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4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79t/a。 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部分非甲烷总烃,本次监测时与原项目为同一处理设施,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为 VOCs 排放量 4.69t/a,颗粒物排放量 0.77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67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18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 12.31t/a,颗粒物排放量 0.84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97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815t/a)。 生产废水排放量 3037t/a, COD 排放量 0.121t/a、氨氮排放量 0.006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p>
8	<p>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p>	<p>现有项目和技改项目均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针对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2MA28YPRY1D001W,现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AB13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总磷、LAS	一天 1 次，2 天
★2#	生产废水出口		一天 3 次，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一号车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二号车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一号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	二号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	涂装车间外 1m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6 次 (小时值和一次值各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	厂界东侧	昼夜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9#	厂界南侧		
▲10#	厂界西侧		
▲11#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批复量	折合日产量	2022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新能源汽车配件表面处理	75 万套	2500 套	2250 套	90.0%	2270 套	90.8%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8#厂界东侧	2022-04-07	晴	2.3	昼间噪声	09:50	62	≤65
			2.2	夜间噪声	22:23	53	≤55
▲9#厂界南侧			2.3	昼间噪声	09:56	58	≤65
			2.2	夜间噪声	22:28	50	≤55
▲10#厂界西侧			2.3	昼间噪声	10:02	60	≤65
			2.2	夜间噪声	22:35	52	≤55
▲11#厂界北侧			2.3	昼间噪声	10:08	56	≤65
			2.2	夜间噪声	22:40	48	≤55
▲8#厂界东侧	2022-04-08	晴	2.4	昼间噪声	08:38	63	≤65
			2.1	夜间噪声	22:40	52	≤55
▲9#厂界南侧			2.4	昼间噪声	08:43	60	≤65
			2.1	夜间噪声	22:45	48	≤55
▲10#厂界西侧			2.3	昼间噪声	08:50	59	≤65
			2.1	夜间噪声	22:51	52	≤55
▲11#厂界北侧			2.3	昼间噪声	08:55	55	≤65
			2.1	夜间噪声	22:57	48	≤55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生产废水进口	2022-04-07	08:56	浅黄微浑	11.4	188	3.01×10^3	29.2	4.06	243	0.64
		2022-04-08	08:43	浅黄微浑	11.3	163	3.13×10^3	28.3	3.01	235	0.6
★2#	生产废水出口	2022-04-07	9:03	浅黄微浑	8.4	36	306	1.64	0.6	16.6	0.08
			10:20	浅黄微浑	8.6	32	319	1.53	0.57	16.3	0.07
			11:18	浅黄微浑	8.4	37	294	1.47	0.55	16.5	0.08
			日均值 (范围)		8.4-8.6	35	306	1.55	0.57	16.5	0.08
		2022-04-08	8:56	浅黄微浑	8.4	38	274	1.42	0.42	15.6	0.06
			9:44	浅黄微浑	8.4	36	251	1.61	0.35	15.6	0.06
			10:36	浅黄微浑	8.3	33	259	1.45	0.51	16.0	0.08
			日均值 (范围)		8.3-8.4	36	261	1.49	0.43	15.7	0.07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8.3-8.6	36	306	1.55	0.57	16.5	0.0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七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一号车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2022-04-07	<3	<3	<3	<3	0.031	≤200	/	15	20803
		2022-04-08	<3	<3	<3	<3	0.032				21032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2022-04-07	4	8	10	7	0.15	≤300	/		20803
		2022-04-08	9	12	15	12	0.25				21032
	颗粒物	2022-04-07	7.3	6.8	6.1	6.7	0.14	≤20	/		20803
		2022-04-08	9.1	8.8	9.7	9.2	0.19				2103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2-04-07	23.6	17.8	16.8	19.4	0.40	≤60	/		20803
		2022-04-08	32.4	15.5	31.0	26.3	0.55				2103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2022-04-07	<1	<1	<1	<1	/	≤1	/		20803
		2022-04-08	<1	<1	<1	<1	/				21032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4#二号车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2022-04-07	<3	<3	<3	<3	0.051	≤200	/	15	33991
		2022-04-08	<3	<3	<3	<3	0.050				33672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2022-04-07	26	27	24	26	0.87	≤300	/		33991
		2022-04-08	23	18	21	21	0.69				33672
	颗粒物	2022-04-07	7.5	7.4	6.8	7.2	0.24	≤20	/		33991
		2022-04-08	8.1	7.5	8.5	8.0	0.27				3367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2-04-07	56.5	43.3	51.0	50.3	1.7	≤60	/		33991
		2022-04-08	35.0	40.7	46.3	40.7	1.4				3367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2022-04-07	<1	<1	<1	<1	/	≤1	/		33991
		2022-04-08	<1	<1	<1	<1	/				33672

续表七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5#一号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04-07	<20	<20	<20	<20	0.012	≤20	/	15	1226
		2022-04-08	<20	<20	<20	<20	0.013				1256
◎6#二号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04-07	<20	<20	<20	<20	0.034	≤20	/	15	3383
		2022-04-08	<20	<20	<20	<20	0.035				3442

续表七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	车间外 1m 检测点	2022-04-07	09:07~10:0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75	≤6 (小时浓度限值)
			10:25~11:25		1.78	
			12:03~13:03		1.73	
			10:23		1.88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1:46		1.89	
			13:18		1.90	
○7#	车间外 1m 检测点	2022-04-08	08:55~09:5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71	≤6 (小时浓度限值)
			10:20~11:20		1.73	
			11:47~12:47		1.62	
			10:07		1.84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1:33		1.85	
			13:01		1.7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4-07	09:07	101.3	13.8	2.2	南	晴
	10:25	101.2	18.7	2.3	南	晴
	12:03	100.9	20.6	2.3	南	晴
2022-04-08	08:55	101.0	14.3	2.3	南	晴
	10:20	100.8	19.1	2.3	南	晴
	11:45	100.7	22.6	2.4	南	晴

表八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抛丸废气、涂装车间废气处理工程及废水处理设施于 2022 年 3 月安装结束后，对上述处理设施进行了整体试运行及运转调试。在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各处理工程调试工作进行顺利，调试结果达到处理的设计要求。目前。该企业处理设施的调试过程已顺利结束。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07~08 日），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故生活污水量不增加。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07~08 日），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07~08 日），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号车间涂装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二号车间涂装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一号车间抛丸废气出口中颗粒物和二号车间抛丸废气出口中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其中一号车间涂装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二号车间涂装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07~08日），本项目车间外1m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和小时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续表八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07~08 日），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金属尘、污水处理污泥、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废金属尘、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污泥、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按平均每天生产 4h，300 天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2.43t/a，颗粒物排放量 0.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67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18t/a。

原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VOCs 排放量 2.26t/a，颗粒物排放量 0.21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4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79t/a。

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部分非甲烷总烃，本次监测时与原项目为同一处理设施，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为 VOCs 排放量 4.69t/a，颗粒物排放量 0.77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67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18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 12.31t/a，颗粒物排放量 0.84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97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815t/a）。

生产废水排放量 3037t/a，COD 排放量 0.121t/a、氨氮排放量 0.006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结论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水、废气的收集工作，减少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杜绝二次污染。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原环评批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鄞环〔2018〕35号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址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年处理 3 万吨金属件表面。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抛丸、涂装、固化等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相关标准。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制度；金属颗粒物、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污染物监测管理要求。需按环评要求，落实监测监控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10.23t/a，二氧化硫 0.07t/a，氮氧化物 0.441t/a，CODCr0.39t/a，氨氮 0.039 t/a。本项目初使排污权获得应按现有相关政策执行。

五、本项目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重点管理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六、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本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日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附件二：原项目一阶段验收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企业购置翻斗浸泡式脱脂线 1 条、超声波脱脂线 1 条，抛丸机 6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项目年生产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企业在鄞州区发展与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鄞发改备【2017】218 号。

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鄞环【2018】35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8 年 8 月；竣工时间：2018 年 10 月；环保设备竣工调试时间：2019 年 7 月。

项目从立项到建设调试期间，无环保行政处罚及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和环评及批复一致，但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 1#喷涂线喷涂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水性浸涂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旋流水幕塔工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项目目前产能为 1.8 万吨/年。

以上变动不增加新污染源，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各自收集后汇入絮凝沉淀+气浮处理系统，处理出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南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涂废气、水性浸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喷涂线喷涂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喷涂线喷涂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冲激旋流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性浸涂废气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旋流水幕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运行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 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
- (2) 合理车间布局，生产线及公辅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 (3) 废气处理风机进、出气口（或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振动等部位采用隔声罩进行隔声；
- (4) 水泵、高压泵放在室内，不能放在室内的，采用隔声罩等隔声措施；
- (5)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颗粒物、原料包装桶、涂料残液、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金属颗粒物外卖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原料包装桶收集后供应商回收；涂料残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区、市两级环保局的要求，企业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YK2019052903）：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W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 7.10~7.14，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 6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 2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 0.15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 0.0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 0.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浓度 0.312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 1.61mg/L，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1#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46\times 10^{-3}\text{kg}/\text{h}$ ，2#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22\times 10^{-3}\text{kg}/\text{h}$ ，3#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36\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1#、2#喷涂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9\text{kg}/\text{h}$ ，3#喷涂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13\text{kg}/\text{h}$ ，浸涂、固化、烘干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90\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浸涂、固化、烘干线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7月25日-7月26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为55.4~58.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7.0~49.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生产负荷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地点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参会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
计佩蓉	HR 人事总监	15058268139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肖峰武	EHS	13889428610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钟彦华	新区区长	15790303734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强	人力资源部	1377708099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和东	工 2	13685850330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崔金久	高工	18968215858	宁波新祥双保险有限公司
江本伟	工 2	13777025833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俞	报告编制	8815282178	浙江马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	项目经理	1586522773	浙江马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天安	环评报告编制	18815271968	宁波安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本项目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1〕173 号

关于《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项目用地面积 119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27.77 平方米，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处理。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等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7t/a、氨氮 0.009t/a、挥发性有机物（VOCs）2.08t/a、颗粒物 0.39t/a、二氧化硫 0.027t/a，氮氧化物 0.505t/a。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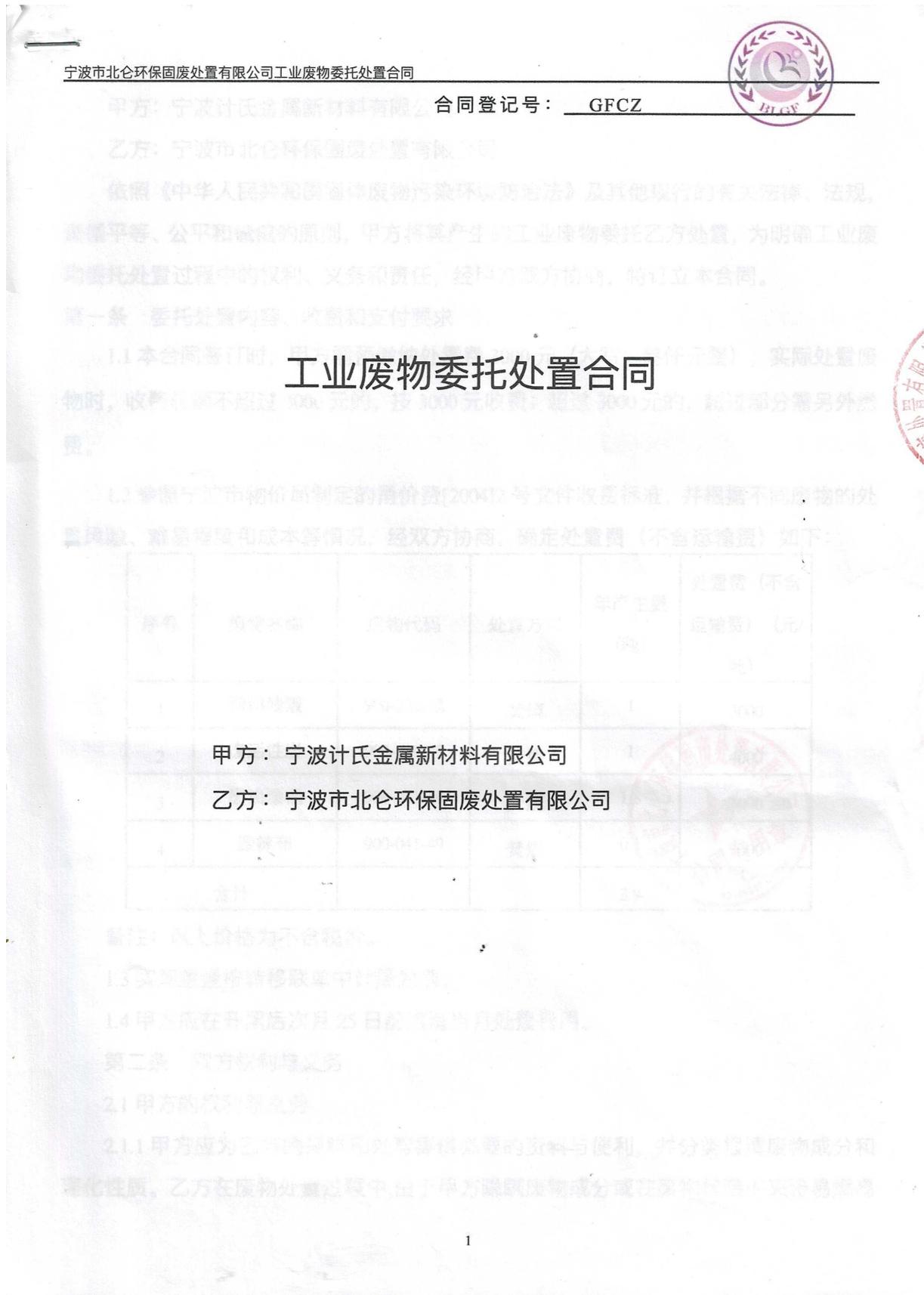
附件四：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YPRY1D (1/1)	
名称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法定代表人	计蓉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件表面处理；金属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工况调查表

附件六、项目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附件七、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 运输费）（元/ 吨）
1	涂料残液	900-252-12	焚烧	1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1	4000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1.8	4000
4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0.1	3000
合计				3.9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肖峰武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8442861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鄞州区首南街道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都市工业园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肖峰武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姜山支行

北仑支行

帐号：81110101302366420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12MA28YPRY1D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0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8209370

电话：0574-86784998

传真：0574-88209370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 (元)	备注
----	----	----------	----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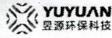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肖峰武

或委托授权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为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 甲方在本厂生产过程中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其种类及实际转移量，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状态	包装方式
1	2013	废液压油	900-044-17	10	液体	200kg桶

二、处置价格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的处置价格按吨量进行估算。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的基准价为 1200 元/吨，参照基准价，结合甲方工厂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品种、含量（mg/kg）等因素确定。

废物类别	基准价 (元/吨)	有害成分控制值 (mg/kg)	修正价 (元/吨)	吨量 (元/吨)
2013	1200	20000	1200	1200
2013	1200	50000	1700	1700
2013	1200	100000	1900	1900
2013	1200	200000	2100	2100

合同编号： YYNH-213-2022

委托方(甲方)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10	固态	吨袋装

二、处置价格

1、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收费。

2、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HW17 类废物的**基准价**为 **1200 元/吨**，参照基准价，结合甲方入厂废物中的主要有害成分总铬（Cr）含量（mg/kg）确定**结算价**如下：

废物类别	基准价（元/吨）	有害成分控制范（mg/kg）	修正价（元/吨）	结算价（元/吨）
HW17	1200	总铬≤30000	0	1200
		30000<总铬≤40000	+300	1500
		40000<总铬≤60000	+500	1700
		60000<总铬≤80000	+700	1900
		总铬>80000	+900	2100

结算价（含税）= 基准价+修正价

(1) 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乙方为甲方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基准价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调整。

(2) 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废物中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

(3) 入厂检测：甲方入厂废物有害成分以乙方入厂检测结果为准，同一企业每日每车入厂检测，当车检测结果作为甲方入



厂废物确定修正价的依据。

3、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暂停废物处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 1、乙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 2、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3、由**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4、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
- 5、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五、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 2、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7、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需根据运输距离按 **1元/吨公里** 支付运输费给运输公司。
-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规范包装，标识清楚，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小包装袋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单车次 1000 元起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甲方须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一并付清。如甲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按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3、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肖峰武

联系电话：13884428610/0574-88209370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句章中路 1 号

六、其它

-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肖峰武

代表（签字）：林

联系电话：13884428610

联系电话：0574-59952238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句章中路 1 号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 159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12MA28YPRY1D001W

单位名称: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法定代表人: 计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行业类别: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YPRY1D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10 月 9 日</p>		
<p>备案编号</p>	<p>330212-2021-067-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HJ220927）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2092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工业区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4-19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15040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4-07~2022-04-0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4-07~2022-04-10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工业区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 他企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产废水进口	★1#生产废水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07	2022-04-08
采样时间	08:56	08:43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11.4	11.3
悬浮物 mg/L	188	163
化学需氧量 mg/L	3.01×10^3	3.13×10^3
氨氮（以 N 计） mg/L	29.2	28.3
总磷 mg/L	4.06	3.01
石油类 mg/L	243	2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4	0.6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生产废水出口			★2#生产废水出口			标准 限值
	2022-04-07			2022-04-08			
采样日期	09:03	10:20	11:18	08:56	09:44	10:36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8.4	8.6	8.4	8.4	8.4	8.3	6~9
悬浮物 mg/L	36	32	37	38	36	3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19	294	274	251	259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1.64	1.53	1.47	1.42	1.61	1.45	≤35
总磷 mg/L	0.60	0.57	0.55	0.42	0.35	0.51	≤8
石油类 mg/L	16.6	16.3	16.5	15.6	15.6	16.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7	0.08	0.06	0.06	0.08	≤2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一号车间涂装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1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1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1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	—
				排放速率 kg/h	0.083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	—
				排放速率 kg/h	0.17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	—
				排放速率 kg/h	0.21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3	≤20
				排放速率 kg/h	0.15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8	≤20
				排放速率 kg/h	0.1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1	≤20
				排放速率 kg/h	0.13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60
				排放速率 kg/h	0.4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60
				排放速率 kg/h	0.37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60
				排放速率 kg/h	0.3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二号车间涂装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51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51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51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	—
				排放速率 kg/h	0.8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	—
				排放速率 kg/h	0.9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	—
				排放速率 kg/h	0.82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5	≤20
				排放速率 kg/h	0.25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4	≤20
				排放速率 kg/h	0.25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8	≤20
				排放速率 kg/h	0.23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6.5	≤60
				排放速率 kg/h	1.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3.3	≤60
				排放速率 kg/h	1.5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1.0	≤60
				排放速率 kg/h	1.7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一号车间抛丸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7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
◎6#二号车间抛丸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7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4	—
◎3#一号车间涂装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1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2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9	—
				排放速率 kg/h	0.1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0.25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
				排放速率 kg/h	0.32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9.1	≤20		
		排放速率 kg/h	0.1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8	≤20		
		排放速率 kg/h	0.1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9.7	≤20		
		排放速率 kg/h	0.20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一号车间涂装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2.4	≤60
				排放速率 kg/h	0.6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60
				排放速率 kg/h	0.3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0	≤60
				排放速率 kg/h	0.6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4#二号车间涂装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51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50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50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	—
				排放速率 kg/h	0.7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8	—
				排放速率 kg/h	0.60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	—
				排放速率 kg/h	0.70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1	≤20
				排放速率 kg/h	0.2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5	≤20
排放速率 kg/h	0.25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5	≤20		
	排放速率 kg/h		0.28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二号车间涂装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5.0	≤60
				排放速率 kg/h	1.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0.7	≤60
				排放速率 kg/h	1.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3	≤60
				排放速率 kg/h	1.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第一次	<1		—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5#一号车间抛丸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8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
◎6#二号车间抛丸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8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	一号车间外 1m 检测点	2022-04-0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07~10:07	1.75	≤6 (小时浓度限值)
				10:25~11:25	1.78	
				12:03~13:03	1.73	
				10:23	1.88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1:46	1.89	
				13:18	1.9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	一号车间外 1m 检测点	2022-04-0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8:55~09:55	1.71	≤6 (小时浓度限值)
				10:20~11:20	1.73	
				11:47~12:47	1.62	
				10:07	1.84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1:33	1.85	
				13:01	1.72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8#厂界东侧	2022-04-07	晴	2.3	昼间噪声	09:50	62	≤65
			2.2	夜间噪声	22:23	53	≤55
▲9#厂界南侧			2.3	昼间噪声	09:56	58	≤65
			2.2	夜间噪声	22:28	50	≤55
▲10#厂界西侧			2.3	昼间噪声	10:02	60	≤65
			2.2	夜间噪声	22:35	52	≤55
▲11#厂界北侧			2.3	昼间噪声	10:08	56	≤65
			2.2	夜间噪声	22:40	48	≤55
▲8#厂界东侧	2022-04-08	晴	2.4	昼间噪声	08:38	63	≤65
			2.1	夜间噪声	22:40	52	≤55
▲9#厂界南侧			2.4	昼间噪声	08:43	60	≤65
			2.1	夜间噪声	22:45	48	≤55
▲10#厂界西侧			2.3	昼间噪声	08:50	59	≤65
			2.1	夜间噪声	22:51	52	≤55
▲11#厂界北侧			2.3	昼间噪声	08:55	55	≤65
			2.1	夜间噪声	22:57	48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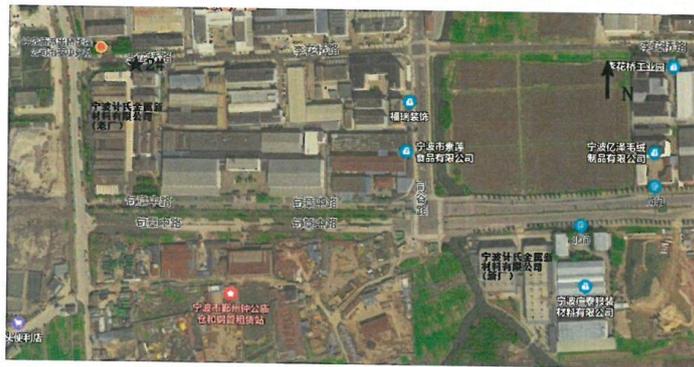
表 5、有组织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一号车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7	20841	20785	20784
◎4#二号车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33999	33902	34072
◎5#一号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1237	1226	1214
◎6#二号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3392	3332	3425
◎3#一号车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08	20926	21066	21103
◎4#二号车间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34130	33556	33330
◎5#一号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1257	1245	1265
◎6#二号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3454	3406	3465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4-07	09:07	101.3	13.8	2.2	南	晴
	10:25	101.2	18.7	2.3	南	晴
	12:03	100.9	20.6	2.3	南	晴
2022-04-08	08:55	101.0	14.3	2.3	南	晴
	10:20	100.8	19.1	2.3	南	晴
	11:45	100.7	22.6	2.4	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十二、专家意见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是一家专业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的企业。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金属件主要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喷涂、固化、冷却”；脱脂线主要工艺为“碱液喷淋、风切、超声波碱洗、热水喷淋”。

本项目技改后，人员数量不增加，故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金属脱脂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絮凝沉淀、汽浮）纳管进入宁波城市排水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甬环发【2019】39 号文件要求后排入奉化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鄞环建（2021）173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针对原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2MA28YPRY1D001W；项目技改后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8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及加工能力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涂/固化废气。

一号车间涂装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二号车间涂装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一号车间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二号车间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号及二号车间浸涂线废气处理设施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人员数量不增加，故生活污水不增加。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金属脱脂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絮凝沉淀、汽浮）纳管进入宁波城市排水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甬环发【2019】39 号文件要求后排入奉化江。

（三）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金属尘、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不合格品、废金属尘、废包装桶收集后全部外卖，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12-2021-067-L），企业已基本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

原有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要求，并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本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07 日~0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J220642）》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号车间涂装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二号车间涂装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一号车间抛丸废气出口中颗粒物和二号车间抛丸废气出口中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其中一号车间涂装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二号车间涂装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07-08 日），本项目车间外 1m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和小时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金属尘、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不合格品、废金属尘、废包装桶收集后全部外卖，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涂料残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CODcr、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计伟亮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事部门负责人	15058268139		建设单位
陈冬青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18395809540		检测单位
朱志杰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7457184		环评单位
赵永才	宁波市环保产业协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805892310		技术专家
郑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13805879565		技术专家
包文辉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36179577		技术专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李花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度/纬度		121°43'27.674" 29°47'37.4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75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1】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 8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1.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07~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21	0.17	-	-	-	0.56	-	-		
	氨氮		-	-	-	-	-	0.006	0.009	-	-	-	0.04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27	-	-	0.097	0.097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0.39	-	0.77	0.84	-	-		
	氮氧化物		-	-	-	-	-	-	-	0.505	-	1.18	1.81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9	0.0009	0	-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2.08	-	4.69	12.3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